朝阳市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的行为

行政处理流程图
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不配合入场检查。	警告；如拒不接受检查，禁止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携带或在考场使用高科技产品作弊。	强制交卷，清出考场，本科成绩作废；情节严重者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。	警告；如拒不配合，强制交卷，清出考场，本科成绩作废。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以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。	警告；如拒不配合，强制交卷，清出考场，本科成绩作废。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将考试演算用纸带出考场。	警告；如拒不配合，本科成绩作废。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在考场及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话或喧哗，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。	警告；如拒不配合，本科成绩作废。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。	警告；如拒不配合，本科成绩作废。

办理机构：会计科

业务电话：3608080　　监督电话：3608078